

## 事故證據與責任處理

葉益發<sup>1</sup>

### 壹、交通事故案件在刑事程序之處理

交通事故涉及刑事責任，主要爭點常在肇事責任歸屬於哪一方，以及所謂被害人（或告訴人）者提出的賠償金額是否合理。在司法實務上，這兩者最優先考量的，是在受害者所提出之損害賠償金額與被告間是否達成一致，如雙方意思合致，在過失傷害或過失致重傷案件，因係告訴乃論之罪，如告訴人與被告和解，通常告訴人也會撤回告訴，案件因欠缺訴追條件，在偵查中，檢察官就為不起訴處分，無庸進一步審酌肇事責任歸屬，如案件業經提起公訴或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就該案件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如果是過失致死案件，因係非告訴人乃論之罪，如雙方達成和解，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損害，因獲得填補，在檢察官方面，通常會考量被害人與被告間之關係、被告有無前科、行為之嚴重性、犯罪所生之危害等因素，分別以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等方式來偵結。至於判斷肇事責任歸屬部分，主要則是依據，雙方的駕駛行為、現地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現行的交通法令規定等因素來決定。其中有關雙方駕駛行為，檢察官基本上會依據，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及車損照片等來綜合判斷，除此之外，在科技進步之今日，亦可藉由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畫面，使駕駛行為之判斷更精確。但如駕駛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未裝設行車紀錄器，或車禍發生的地點，並無裝設監視器或雖有監視器，因角度的關係，所錄下的畫面，幫助不大，或者現地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不清楚、車損照片不明顯且與談話紀錄矛盾等，無法判斷肇事責任歸屬時，檢察官也只能依據「罪疑唯輕」之法理，做出對被告有利之判斷。

---

<sup>1</su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電話：03 216 0123，E-mail：45072yeh@mail.moj.gov.tw。

## 貳、交通事故員警蒐集證據之證據能力

至於判決汽（機）車駕駛人肇事責任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例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與交通事故有關之證據，分別係由到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依現場情形所為之書面紀錄，或負責為被害人（或告訴人）診斷傷勢之醫師，依其所見所為之證明文書，其本質，乃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具有證據能力；且前述證據性質上，係處理事故現場之員警，在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或係從事業務之醫師於業務上所製作之證明文書，但既為針對個別交通事故個案作成，即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第 2 款所謂得成為傳聞例外之公文書，或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且有其他業務人員足以校對其正確性，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之例行性業務文書有間，自不能依此規定取得證據能力。惟如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對上開證據並未表示異議，且經審酌前述書面陳述，具有相當之中立性，作成過程並無不適當，又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上開證據即具有證據能力。但如被告對上開證據提出異議，檢察官就會調取上開被害人（或告訴人）之病歷或傳喚本案處理員警、醫師到庭作證。至於事故現場之車損照片，該證據乃到場處理之警員，依機械之方式所留存之現場影像，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適用，且對「告訴人曾發生本件車禍」之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具有證據能力。

## 參、交通事故案件大量進入司法程序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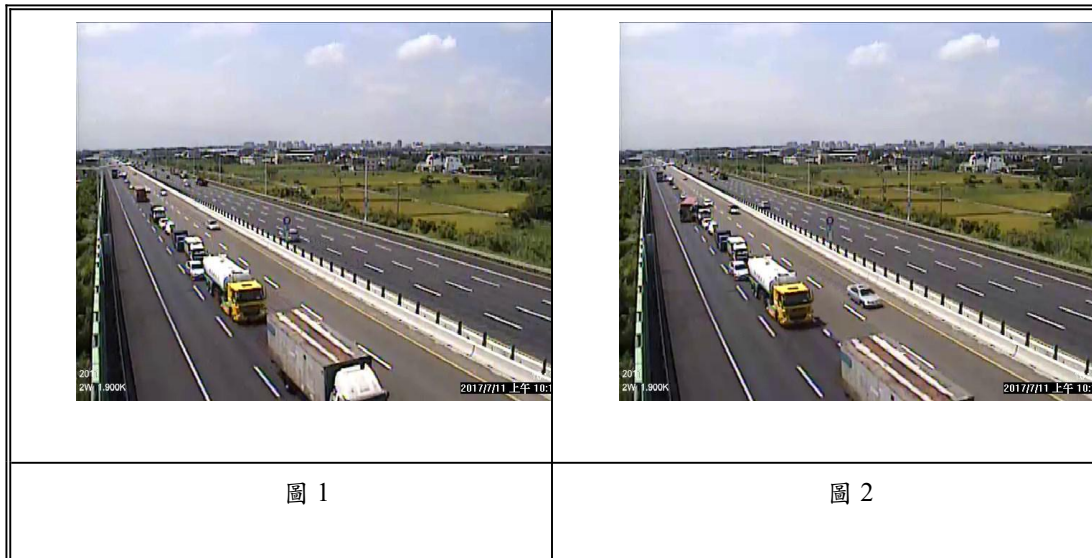
本來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僅能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依侵權行為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卻因一方受傷或致死的因素，被害人（或告訴人）可以對有過失之一方提起刑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罪的告訴，當事人因進入刑事程序，除應負擔原先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另外應負擔刑事責任，同時被害人（或告訴人）可以透過檢察官或法官傳喚、拘提或通緝之方式，強迫被告面對該刑事程序，並與被害人（或告訴人）協商賠償事宜，被告通常也比較有調解意願，這就是為何大量車禍案件會進入刑事程序的原因(俗稱以刑逼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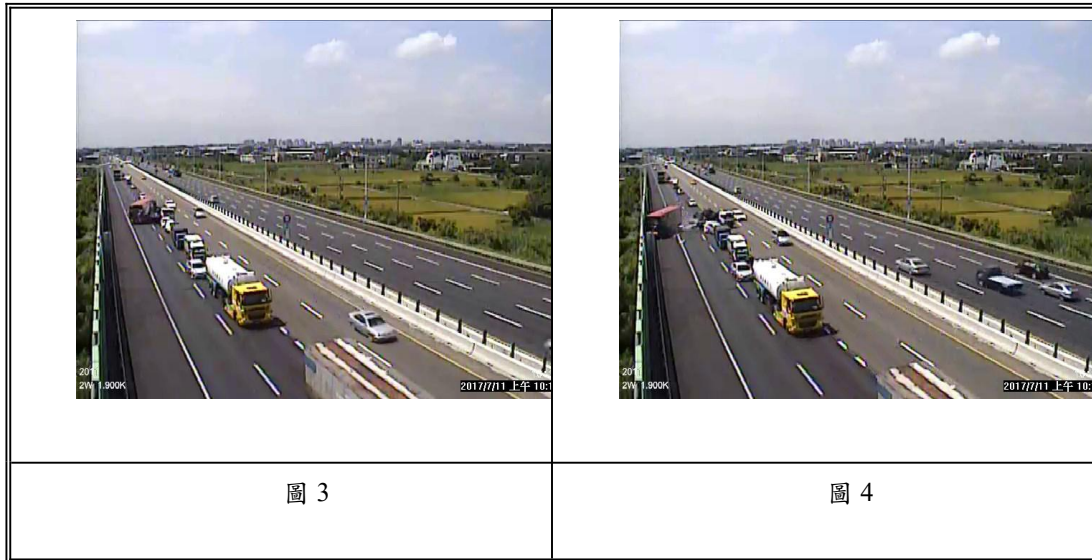
## 肆、檢察官在交通事故案件之特別考量因素

檢察官作為國家公益之代表人，同時也是犯罪偵查主體，有些交通事故案件，即使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由該交通事故發生的過程來判斷，由於駕

駛人已經死亡，可能不會有他人涉及刑事責任，最多僅是有關他人涉及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之問題，檢察官也會進一步實施偵查，或進行解剖鑑定，以避免當事人將來民事或行政訟累，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

案例(1)：本案是發生在國道高速公路之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在直線行駛的過程中，未注意前方匝道出口堵塞，突然右轉，導致駕駛人自撞後方車輛及護欄而死亡，因全程有監視錄影畫面，檢察官可以初步判斷駕駛人係因交通事故而意外死亡，雖無人需負擔刑事責任，但是本案可以預期，事後被害人家屬有對該駕駛人所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可能，因此就本案而言，檢察官除指示法醫師抽取死者血液送鑑定外，另指示承辦單位，將肇事車輛暫時保管，另指派公正單位檢修該車是否有機械故障，再調取該車維修紀錄、車齡等資料外，並請駕駛人所屬公司提供死者在公司最近一個月內在公司值班（含上下班打卡、休假）之班表，請承辦單位做出簡表方便判讀外，並擷取事故車輛於案發前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等，以釐清死者有無酒後駕車，以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原因，所屬公司有無違反勞基法、駕駛有無過勞之情事；但假設另一種情況，如果該駕駛人未向右急轉，而是直接追撞後車而死亡，此時通常檢察官會指示對駕駛的死者進行解剖鑑定，以釐清駕駛人於事故發生時是否仍存活，判斷本案駕駛是意外或是病死，以及死者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原因。





案例(2)：本案是受囑託代為相驗案件。死者是一位自行車騎士，與朋友結伴到戶外騎自行車，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來看，該騎士是在馬路中間突然翻車跌倒，進一步檢視事故現場照片，發現該自行車前輪輪胎兩邊側面均有明顯刮擦痕，由訪談紀錄也可以確認，死者是因自行車前輪卡在馬路中間人孔蓋間縫隙而翻車摔倒，經救護車到場將騎士送醫，轉後北部地區某大型醫院急救，於數日後不治死亡。死者身上並無其他明顯外傷，醫院的診斷證明書的記載是頭部蛛網膜出血，進一步調取死者的病歷，發現醫院在死者送醫後，有為死者做頭部電腦斷層掃描，因此病歷上記載該騎士頭部蛛網膜下大範圍出血，由上開資料初步來判斷，該騎士是中風，死亡原因是病死；但是再詳細研讀病歷，發現救護車到場時，該騎士心臟已經停止跳動，救護人員有為死者進行電擊，同時由監視錄影畫面，死者騎自行車出現在畫面到翻車摔倒的過程，不到 20 秒的時間，中風後在蛛網膜下大範圍出血的情況下，經自行車翻車才停止而被發現，這與經驗法則不符，經與法醫師研究後，決定進行解剖鑑定，發現死者並無蛛網膜下大範圍出血之狀況，腦部並無出血，最後確認死因是，騎自行車摔車倒地、第二頭椎骨骨折合併第一第二骨髓挫傷出血、大腦缺氧、呼吸性休克及中樞神經休克，死亡原因為意外。



## 參考文獻

翁玉榮(2011 四版) 實用刑事訴訟法(上), 大學用書。

黃朝義(2002) 刑事訴訟法-證據篇, 元照出版社

